

# 宿迁市数据局文件

宿数发〔2024〕5号

## 市数据局关于2024年二季度招投标“双随机” 检查暨市场准入限制治理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数据局，市各开发区、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打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我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二季度招投标“双随机”检查暨市场准入限制治理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主要采用线上检查方式，共随机抽查全市工程建设进场交易项目85个标段（其中：市区40个，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各15个），涉及招标人64家、招标代理机构54家。主要从

发包方案、委托代理、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开评标、异议与投诉处理和中标等指标开展检查。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招标人能够认真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推进公平竞争。招标代理执业水平有所提升，38个标段未检查出相关问题，占检查项目总数的44.71%，较一季度上升18.56个百分点。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招标信息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不一致。泗阳县两河（京杭大运河、黄河故道）廊道生态修复工程-林地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沭阳县淮河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等6个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建筑面积等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

（二）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不准确。沭阳县十字丽居保障性安居工程，招标人变化时未对原招标计划进行修正；市区学府壹号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招标计划更正公告中的投资额与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不符。

### （三）招标文件内容不符合现行规定

1. 资格条件设置不规范。泗洪县花鸟市场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等3个项目，未按要求将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要求不符；宿迁学院新校区东南校区运动场工程，属于体育场地设

施工程，但将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与《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号）要求不符；市区兰溪樾居勘察设计项目，仅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关设计资质，且招标文件约定不允许分包，无法满足“地勘”的服务要求，存在无资质承揽业务的风险；泗洪姜堰实验学校初中部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引用已废止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对投标人业绩中的“公共建筑”进行定义。

2. 评标办法设置不规范。市区兰溪樾居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人业绩评审标准中，约定仅对“住宅类”设计业绩进行加分，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要求不符。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不规范。沭阳如东实验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等5个标段，代理委托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但该费用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违反了《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有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之规定；沭阳县神秀路工程等3个标段，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收费主体（招标人支付）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支付）存在不一致。

4. 工程款支付约定不规范。泗阳中学北侧出入口桥涵工程、

泗阳县 2024 年穿城镇道路修复工程等 2 个标段，约定的质保金预留比例超出 3%，或预留开始日期并未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与《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6〕295 号）文件要求不符。

5. 其他。宿迁学院新校区西南校区附属配套工程等 4 个标段，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链接到诚信库的事项，同时列为否决条件和评审因素，前后内容存在矛盾；市区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未公开项目勘察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内容，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要求不符；宿迁市市民活动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要求提供“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复印件、厂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为项目实质性要求，但未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单独载明，投标人容易疏漏，存在因未提供相关材料而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四）开评标组织不规范。沭阳县十字丽居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监理等 2 个监理类招标标段，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明确约定“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但实际评审中，只有技术标评委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进行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之规定。

(五)其他问题。部分标段公平竞争审查未结合招标项目特点进行实质性审查，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未按修订后的苏建规字〔2017〕1号文进行调整，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不规范(如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无授权委托书、系统备案人员与合同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无效标判定依据不规范，个别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矛盾表述等。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各县数据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督促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照本次核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积极整改，确保在今后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属于招标代理机构责任的，要严格按照考核负面清单进行扣分及处理。

(二)提升招标组织水平。推动健全招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招标档案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宿政传发〔2024〕6号)，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组织管理。招标代理机构要以本次检查整改为契机，深入自查自省自改，举一反三；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招标代理业务水平。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本次检查出的相关问题将列入下一次检查的重点，各县数据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注重运用检查结果，将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加快招标投标工作数字化转型，打通数据赋能交易的动脉，提升主动性和覆盖面，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联系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4396030。



（此件公开发布）

---

宿迁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